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会议召开前，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朱丹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粤水电董事会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粤水电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召开前，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魏国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粤水电董事会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粤水电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叶伟明\_\_\_\_\_

张圣平\_\_\_\_\_ 黄声森\_\_\_\_\_

2015年5月27日